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作出说明，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自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受让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说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自行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0.19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受让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以低于回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说明：为了降低员工持股成本，切实起到激励员工的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以低于回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对于公司以低于回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转让，公司已经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集合信托计划设立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两类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请补充说明该分级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粤财信托·龙麟佰利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优先级、一般级两类份额，两类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且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1】。该分级设计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通[2010]2号）第六条“结构化信托业务的产品设计”的要求。该杠杆比例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中“优先受益人与劣后受益人投资资金配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最高不超过2：1”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四条中不得存在“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1倍”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该分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你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你公司的影响；

说明：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倡导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以低于回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对于公司以低于回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转让，公司已经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亿元，预计约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具有一定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